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碩閔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50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章多芳
20190805

專案存查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列入電腦管制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8/5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7月30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153503號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中興段69-5(現為新中段528)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本府108年8月2日府環水字第108019471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沛欣
電話：03-3386021~1326
電子信箱：001035@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194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194717_Attach01.pdf、1080194717_Attach02.docx)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7月30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153503號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中興段69-5(現為新中段528)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告)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含附件)、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含附件)、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02 建照108/08/02 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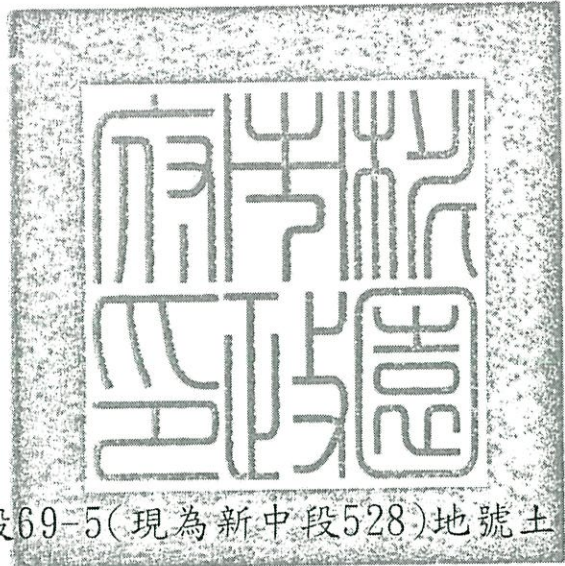
2H1080050777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1535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中興段69-5(現為新中段528)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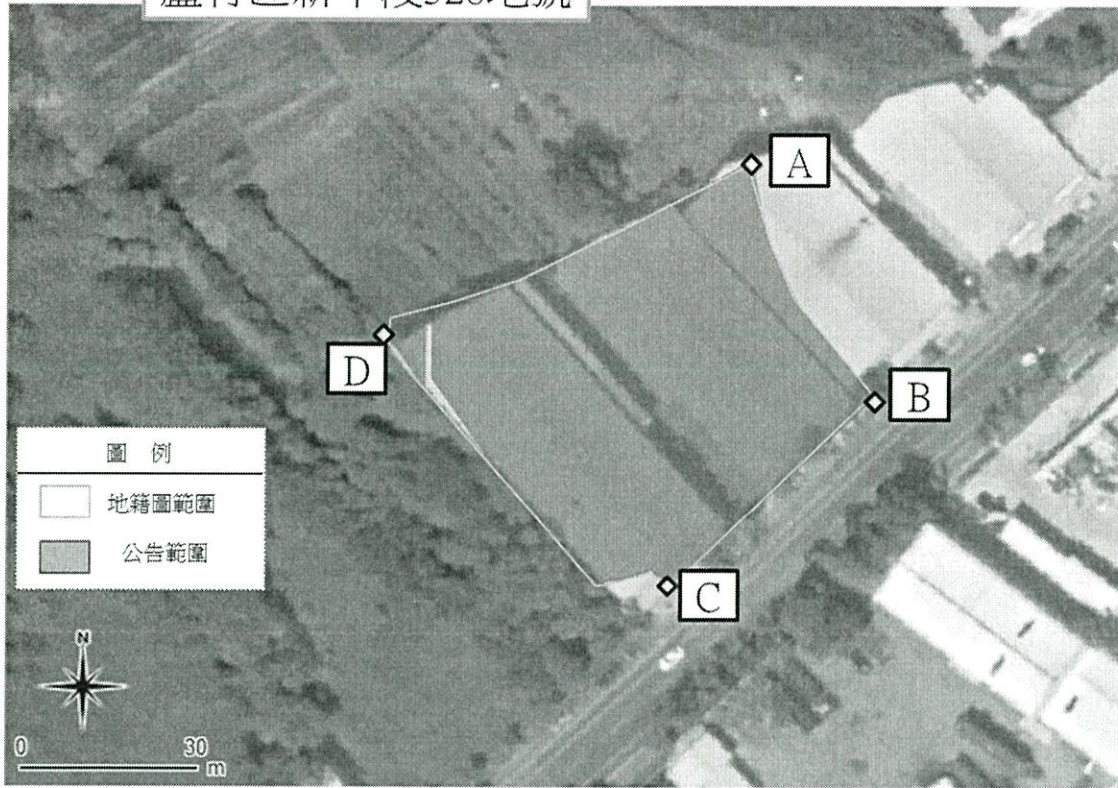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之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69-5(現為新中段528)地號驗證結果。

公告事項：本府分別於93年5月12日以府環水字第0930550032號公告旨揭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94年1月28日以府環水字第0940700126號公告旨揭地號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5月24日進行驗證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濃度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或列管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等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鄭文燦

公告解列蘆竹區新中段528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劃定範圍及管制區附圖

蘆竹區新中段528地號



公告地號：蘆竹區新中段528地號 公告面積：3129.7 m²

解列地號：蘆竹區新中段528地號 公告面積：3129.7 m²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點位	X座標 (TWD97)	Y座標 (TWD97)
A(最東)	276299	2767141	C(最西)	276216	2767152
B(最南)	276264	2767108	D(最北)	276278	2767182

註：

- 1.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